

2024年度红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2户	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3户	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2户	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2户	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5%	9-11月	实地核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地质勘查单位	5%	9-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并公示的2023年度勘查开采项目信息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全州矿业权人	根据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下发的年度工作通知确定抽查比例	6-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用）》（国土资规〔2015〕6号）	州、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根据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通知要求确定	1-11月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核查为辅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红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	8%/至少1户	11月底之前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